

博乐市城乡供水升级改造提质增效工程 建设项目（乡镇管道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建设单位.....	1
(三) 项目建设周期.....	1
(四)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
(五) 项目投资估算.....	1
(六) 项目资金来源.....	1
(七) 项目前期落实情况.....	1
二、效益分析.....	3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4
(一) 投资估算.....	4
(二) 项目实施计划.....	4
(三) 资金筹措方案.....	4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6
(一) 项目预期收益.....	5
(二) 项目经营成本.....	6
(三) 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7
五、项目绩效目标.....	8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9
(一) 项目风险评估.....	9
(二) 项目保障措施.....	9

七、还款保障情况.....	12
---------------	----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博乐市城乡供水升级改造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乡镇管道工程）

（二）项目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供水管道 58 公里，其中：博乐市一乌图布拉格镇供水管道 23.5km；博乐市一达勒特镇供水管道 18.5km；达勒特镇一贝林乡供水管道 17.6km。

（五）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115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6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5.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30%；

基本预备费 2272.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09%。

（六）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自筹。

（七）项目前期落实情况

项目的审批情况：2019 年 3 月 5 日博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博乐市发改发【2019】396 号）。

2019 年 3 月 5 日博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博乐市发改发【2019】395 号）。

2019 年 3 月 6 日博乐市国土资源局签发《关于对博乐市城乡供水升级改造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乡镇管道工程）建设用地的意见》（博市国土资函【2019】31 号）。

2019 年 3 月 7 日博乐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对博乐市城乡供水升级改造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乡镇管道工程）环境保护征求意见的回复函》（博市环函【2019】30 号）。

2019 年 3 月 28 日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2701020190442 号）。

2019 年 3 月 28 日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652701020190442 号）。

2019 年 4 月 2 日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2701020190445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52701201904300419 号）。

二、效益分析

节能降耗效益

本工程为城乡供水升级改造提质增效工程，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也能够改善博乐市的自然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优美和谐的社会。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而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115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6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5.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30%；基本预备费 2272.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09%。

(二)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在 2019 年 1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2019 年 2 月底完成施工图设计，2019 年 3 月底完成项目招标，2019 年 4 月准备开工至 2020 年 3 月底完成，2020 年 4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三)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出资 5000.00 万元，占比 20%。

融资来源：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万元，占比 80%。第一期发行金额 2000 万元，第二期发行金额 18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结合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发行债券，预计本次发行利率为 4%，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债券发行计划

年度	规模（万元）
2020 年第一期	2000.00
2020 年第二期	18000.00

3、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和新预算法等文件，专项债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发债资金到位后，业主方对项目收益产生的专项收入及发债募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应科目内，收到上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纳入相关科目进行核算，发行人对项目经营状况进行持续监控，严格监督债券资金支付用于对应项目建设，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博乐市第三水厂供水收入,根据水厂供水范围内需水量,项目年供水量为949.00万 m^3 ,供水单价按当前博乐市供水单价3.13元/ m^3 计算,年供水收入2970.37万元。

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预测

单位: 万元

预测年度	供水收入
2019-2020	
2021	2970.37
2022	2970.37
2023	2970.37
2024	2970.37
2025	2970.37
2026	2970.37
2027	2970.37
2028	2970.37
2029	2970.37
2030	2970.37
2031	2970.37
2032	2970.37
2033	2970.37
2034	2970.37
2035	2970.37
合计	44555.55

(二) 项目经营成本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年修理费、其他费用、发行费、水资源费、税金及附加。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支出合计3970.23万元。

债券存续期项目经营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预测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年修理费	其他费用	发行费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	合计
2019-2020	0.00			22.00		0.00	0.00	22.00
2021	24.00	39.58	18.24		56.94	0.00	0.00	138.76
2022	24.00	39.58	18.24		56.94	0.00	0.00	138.76
2023	24.00	39.58	18.24		56.94	0.00	0.00	138.76
2024	24.00	39.58	18.24		56.94	0.00	0.00	138.76
2025	24.00	39.58	18.24		56.94	0.00	0.00	138.76
2026	24.00	39.58	18.24		56.94	0.00	0.00	138.76
2027	24.00	39.58	18.24		56.94	0.00	0.00	138.76
2028	24.00	39.58	18.24		56.94	0.00	0.00	138.76
2029	24.00	39.58	18.24		56.94	23.43	195.26	357.45
2030	24.00	39.58	18.24		56.94	29.43	245.26	413.45
2031	24.00	39.58	18.24		56.94	29.43	245.26	413.45
2032	24.00	39.58	18.24		56.94	29.43	245.26	413.45
2033	24.00	39.58	18.24		56.94	29.43	245.26	413.45
2034	24.00	39.58	18.24		56.94	29.43	245.26	413.45
2035	24.00	39.58	18.24		56.94	29.43	245.26	356.51
合计	360.00	593.70	273.60	22.00	854.10	200.01	1666.82	3970.23

(三) 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博乐市拟就该项目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代发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第一期 2000 万元，第二期 18000 万元）。拟定债券票面利率 4.0 %，期限为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期支付债券利息。

经测算，该项目净收入总额为 40585.32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共计 32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平均偿债覆盖率为 1.27，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项目偿债能力良好。详见下表：

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项目收入	经营支出	经营现金净流入	还本付息
2019-2020	0.00	22.00	(22.00)	
2021	2970.37	138.76	2831.61	800.00
2022	2970.37	138.76	2831.61	800.00
2023	2970.37	138.76	2831.61	800.00
2024	2970.37	138.76	2831.61	800.00
2025	2970.37	138.76	2831.61	800.00
2026	2970.37	138.76	2831.61	800.00
2027	2970.37	138.76	2831.61	800.00
2028	2970.37	138.76	2831.61	800.00
2029	2970.37	357.45	2612.92	800.00
2030	2970.37	413.45	2556.92	800.00
2031	2970.37	413.45	2556.92	800.00
2032	2970.37	413.45	2556.92	800.00
2033	2970.37	413.45	2556.92	800.00
2034	2970.37	413.45	2556.92	800.00
2035	2970.37	413.45	2556.92	20800.00
合计	44555.55	3970.23	40585.32	32000.00
累计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40585.32	本息合计	32000.00
平均偿债覆盖率			1.27	

五、项目绩效目标

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博乐市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也对博乐市城乡供水这一关键性基础建设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需通过建设高标准、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供水系统，以满足博乐市总体发展目标，为博乐市的稳步、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博乐市工业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各乡镇现状市政供水设施逐渐出现一些问题，主要为：

（1）随着各乡镇的发展，需水量逐步增大，现有的供水设施已不能满足乡镇发展的需要；

（2）乡镇现有供水水质较差；

（3）现状管网无法完全覆盖各乡镇居民；

（4）随着供水量的不断增大，水厂管网已无法满足供水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当地规划区域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的状况，彻底解决沿线乡镇 46000 人饮水安全不达标问题，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亦将为博乐市投资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项目风险评估

按照风险因素对投资项目影响程度和风险发生可能性大小,将风险分为一般风险、较大风险、严重风险、灾难性风险四个等级。根据分析本项目风险的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详见下表。

项目风险程度及发生分析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影响程度及发生可能性							
		灾难性		严重		较大		一般	
		影响程度	可能性	影响程度	可能性	影响程度	可能性	影响程度	可能性
1	工程工期风险					√			√
2	工程质量风险			√					√
3	组织管理风险					√			√
4	外部协助风险					√			√
5	资金风险					√			√

（二）项目保障措施

（1）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是要求较高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涉及发改、财政、城建、土地等多个部门。通过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统一、高效、科学、务实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工程施工保障措施

做好设备采购和工程招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选择资质等级高、社会信誉好,同时投标技术方案成熟、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工程报价合理的施工、监理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从源头堵住由于施工企业能力不足可能造成的风险因素。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预期制定的总进度计划,实施阶段落实。要求施工企业建立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体系,要求施工现场实现标准化、规范化、

制度化，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实行全过程控制。

(3) 管理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注重队伍建设和各项设施配套，加强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培训，激励工作人员大胆创新，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更好的满足城市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4) 外部协助保障措施

建议加强与各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以保障项目对外供水、供电其他基础设施的顺利使用，并积极控制相关项目投资。

(5) 资金保障措施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用好、管好项目资金的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方案，保证项目能够如期完成。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市场建筑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将工程招标放在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较低的时间，降低工程建设费用。

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的工程量计量、结算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整相应的工程费用，保证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30日

